

证券代码：873445

证券简称：宝润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、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，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，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等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

发展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或子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广东先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业务，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，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瀚鹏、贾发亮、任新平

2025 年 4 月 28 日